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民主管理与政策法规篇

村官上岗实务手册

Cunguan
Shanggang
Shiwu Shouce

马 男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民主管理与政策法律篇

村官上岗实务手册

马 男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官上岗实务手册/马男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12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ISBN 978-7-109-12159-1

I. 村… II. 马… III. 农村-干部-工作-中国-手册
IV. F325.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211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李振卿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6.75

字数: 142 千字

定价: 9.4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农村公共事务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任务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标准	1
村民委员会	2
村委会的性质	2
村委会的任务	2
基层党组织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	3
村委会成员的产生方式	3
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4
村务公开的内容	5
村委会下属机构的设置	5
农村社会保障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确定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独享的审批程序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资金来源	7
低保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8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	8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	9
新型农村医疗的基本内容	10
失地农民生活保障的对象	11
失地农民生活保障标准	11

失地农民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12
农村社会福利的享受对象及内容	13
农村社会福利的基本方式	13
乡镇社会福利服务机构	13
社会优抚内容	14
社会优抚的审批程序	14
社会优抚办法	14
社会救济的对象	14
五保户供养的条件和确定程序	15
农村义务教育	1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可收取的费用	15
农村义务教育规定以外的收费项目	16
关于办班、补课的规定	16
未进行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改革地区的教育收费规定	17
农村计划生育	17
奖励扶助标准	17
奖励扶助制度的“四权分离”	18
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原则	18
奖励扶助对象的条件	18
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	18
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奖励扶助范围的情况	19
二胎的条件	19
因节育手术带来并发症的处理	20
农村信访	21
农村信访的形式	21
农村信访的内容	22
农村信访的受理	23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23
农村信访工作处理时限和程序	24

群众来信的拆封	25
群众来信的登记	25
处理群众来信的方式	25
处理群众来信的方法	26
转办群众来信的注意事项	27
群众来访的接待	28
群众来访的听记	28
群众来访的办理	29
信访的告知	30
信访的查处	31
信访结案标准	32
信访结案上报	33
信访结案报告的撰写	34
信访督查督办的范围	35
信访督查督办的方式	35
信访督查督办的程序	36
 农村经济管理	 38
农村土地承包	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38
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的界定	39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39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0
土地承包应遵循的原则	40
土地承包的程序	40
承包合同的内容与期限	4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注意事项	42
其他方式的承包	44

土地承包纠纷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45
农业产业化	47
“龙头”企业带动型经营模式	47
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经营模式	48
市场带动型经营模式	48
农产品生产、经营	50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条件	50
粮食收购资格被取消的情形	50
陈粮出库的要求	51
从事食用粮加工的要求	51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	52
农业转基因生物经营	53
农村经纪人的从业资格	54
农村经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54
“七大体系”建设	56
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	57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	57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则	57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创办的类型	59
创建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条件	60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名称的选定	60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程序	61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成立登记	63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变更与合并登记	64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注销和解散登记	65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清算登记	65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的加入和退出	65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66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	66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理事会及职责权限	67
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的监事会及其职责权限	68
农村劳动力转移	68
取消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	68
阳光工程	69
绿色证书培训工程	69
新型农民创业培植工程	70
农业远程培训工程	70
农村会审	71
农村财务管理主要模式	71
民主理财小组	71
民主理财的内容	72
民主理财的程序	73
财务公开的内容	73
财务公开的程序	74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的要求	74
村账代理的注意事项	75
村资代理的注意事项	77
农村财务电算化	78
农村审计的职责	78
农村审计的程序	79
集体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83
农村经济统计	83
农经统计调查的方法	84
农经统计调查方案的设计	85
农经统计比较分析	86
农经统计动态分析法	88
农经记账户	89
农经统计预测的步骤	89

农经统计预测的常用方法	90
农经统计分析报告的写作程序	92
农村经济指标	93
社会经济指标	96
 农业生产活动	98
种植业管理	98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98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批发放要求	99
种子加工包装后的销售	100
假、劣种子的鉴别	100
可以经营农药的单位	101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01
农药经营的其他规定	102
禁止使用的农药	102
限制使用的农药	102
农药的辨认	103
农药的正确使用	103
肥料登记范围	104
免于登记的肥料	104
依法适用肥料登记制度的特殊肥料	104
依法不予受理登记申请的肥料产品	105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105
耕地保养	105
防沙治沙技术	106
沙地乔木造林选择	107
沙地灌木造林选择	108
沙地牧草造林	109
沙障治沙	109

水力治沙	110
风力治沙	110
林地使用权转让	110
森林和林木的采伐	111
退耕还林规划	111
退耕还林合同内容	112
违反退耕还林给予的行政处分	113
农机管理	113
税收优惠政策	114
农机补贴	114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	115
购买拖拉机后的注册登记	116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116
联合收割机作业应遵守的安全技术规程	117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违章的处罚	118
收取作业费时应注意的问题	119
农机鉴定机构	119
农机鉴定的内容和种类	119
农机鉴定级别的划分	120
畜牧兽医管理	120
新兽药研制管理	120
兽药生产许可证申办	122
兽药生产许可证管理	122
兽药的鉴别	123
兽药经营管理	123
种畜禽生产经营	124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条件	1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与变更	125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其他规定	125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条件	1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其他规定	1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及标签规定	12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2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其他规定	127
动 植 物 检 疫	128
农业植物检疫的范围	128
疫情报告和发布	128
动物防疫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分工	128
动物疫病分类	129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29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130
动物饲养场防疫需要的条件	131
种公畜站和胚胎生产场防疫需要的条件	132
孵化厂防疫需要的条件	132
屠宰场（厂、点）、肉类联合加工厂防疫需要的条件	133
动物储运、中转、交易场所防疫需要的条件	133
动物产品经营加工储藏场所防疫需要的条件	134
原毛、生皮、骨、角加工场所防疫需要的条件	134
各类动物隔离饲养场防疫需要的条件	135
动物诊疗场所防疫需要的条件	135
畜禽传染病预防的要求	135
扑灭畜禽传染病的方法	136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对象和检疫范围	137
隔离检疫的范围	137
检疫监督	138
无 公 害 产 品、绿 色 食 品	138
无公害农产品栽培	138
无公害农产品生态防治	139

无公害农产品农药使用	139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40
无公害蔬菜标志和证书的使用	141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条件	142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申请	142
绿色食品常用肥料	143
开发绿色畜产品的规定	146
绿色畜产品规范标准	147
绿色食品的饲料使用准则	147
绿色食品的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148
 农村常用公文、合同	 149
经济合同	149
抵押合同	149
借款合同	153
交易合同	156
生产合同	158
租赁合同	161
农村承包合同	167
农村承包合同的类型	167
订立农村承包合同的程序	168
无效农村承包合同的确认	168
无效农村承包合同的处理	169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69
村集体资产和企业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7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主要内容	171
机动地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71
农村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71
农村承包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172

发包方违反农村承包合同的责任	173
承包方违反农村承包合同的责任	173
农村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174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主要原因	174
处理合同纠纷的程序与方法	175
公文写作	177
通知及例文	177
请示的分类及例文	178
请示正文的写法	180
请示的写作要求	180
报告的分类	181
情况报告写法要求	182
报告的例文	182
会议记录的注意事项	184
常用的会议记录格式	185
会议纪要的内容	186
会议纪要的例文	186
计划文书的主要内容	188
计划写作的注意事项	188
计划的例文	189
总结的主要内容	197
总结写作的注意问题	198
总结的例文	198
公文形成与处理流程	202

农村公共事务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概括为二十个字：“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呈现一定历史时期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社会全面进步为标志的农村社会状态。

1. 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2. 加强文化建设，提倡文明新风；
3.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4.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领导新农村建设的能力；
5. 搞好村庄建设，创建农村生活环境。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标准

1. 经济发展指标 包括 GDP 总量、GDP 年增长率、人均 GDP、资本产出率、开放度（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财政收入。

2. 社会和谐发展指标 包括基尼系数、失业率、贫困率、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3. 村庄现代化指标 包括城镇人口比重、非农业从业

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村庄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

4. 人口发展指标 包括生育率、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均预期寿命率。

5. 生活质量指标 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居住面积、每千人拥有的医生数、社会保障水平。

6. 教育发展指标 包括平均受教育年限、公共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平均每万人中大学生人数、成人文化普及率、平均每万人从事教育事业人数。

7. 科技发展指标 包括研究与开发经费占 GDP 比重、高科技技术产业占 GDP 比重、每百万人专利申请数。

8. 信息化水平指标 包括千人拥有电脑数、千人拥有电话台数、信息产业产值占 GDP 比重。

9. 生态化水平指标 包括森林覆盖率、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比例、“三废”处理率。

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的性质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委会的任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有四项：

一是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公共事务是指与本村全体村民生产和生活直接相关的事务，公益事业是指本村的公共福利事业，主要包括修桥建路、修建码头、兴修水利，兴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植树造

林、整理村容、美化环境，扶助贫困、救助灾害等。村民委员会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要着眼于解决村民生产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要坚持民主自愿的原则，由村民决定办什么，不办什么，先办什么，后办什么。

二是调解民间纠纷。主要由调解委员会完成。调解民间纠纷，第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对于没有法律政策规定的，可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第二要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第三要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能把调解作为起诉的必经程序。

三是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主要由治安保卫委员会来完成。要实行“防打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教育，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培养村民的社会正义感，人人都来参与维护社会治安。

四是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主要是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也可以向县以至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反映。

基层党组织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村委会成员的产生方式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选举的基本程序：

一是选举的准备工作。包括建立选举工作机构，制定选

举工作方案，动员部署、组织试点及培训骨干，宣传发动和选民教育。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推选工作由村党委（总支）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经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委员会产生后，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全体村民发布公告。

二是选民登记。包括选民资格的界定，选民登记，公布选民名单，发放选民证。

三是提名确定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包括：（1）召开全村选民大会投票提名候选人；（2）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召开选民会议投票提名候选人。正式候选人的确定与公布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数应当分别多于应选名额1~2人，按照提名得票多少，差额确定各职务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确定后，应当在本村选举日的五日前，按得票多少顺序张榜公布。介绍正式候选人。

四是进行投票选举。

五是另行选举与重新选举。如果本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举行第一次正式投票时，出现同一职务的两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能当选，或者出现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为确定票数相等两人谁当选和选出不足名额而举行的再次投票或第三次投票甚至第四次投票。

如果由于选举领导机构和行为人的行为，致使选举未按法律、法规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妨碍了村民选举权、被选举权，造成整个选举无效，经村民举报，法定机关认定，必须重新组织的选举为重新选举。

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